# 采购公告

 我公司现对青岛网谷充电桩一期建设项目所需的充电桩设备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名称：青岛网谷充电桩一期建设项目充电桩设备采购

 2.项目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3.采购内容：双枪直流充电终端（集控版）250A/60-120KW,6台；

400KW整流柜HSGK-CZ-2F4A2-750V/200KW/HSGK-CZ-2F8AI-750V/200KW,2台

 4.采购控制价（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13%）：392000.02元。详见《采购需求》附录采购清单控制价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供应商不得有企业关联或股权关系。

 5.2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关营业资格,所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相关要求，相关主材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型式试验报告，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5.3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资格预审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6.1截止时间：2024年8月7日12时00分。

 6.2预审方式：供应商将资格审查所需材料附在一个文档里，在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gaoxinshuidian@163.com。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正文备注联系人、联系方式、采购文件接收邮箱地址。由采购人受理后，通过邮箱向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发放采购文件。

 6.3资格审查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分别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等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7.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7.1时间：2024年8 月13日9时00分至9时30 分。

 7.2地点：青岛市高新区河东路以北、岙东路以东高新电力4楼会议室。

 8.磋商时间以及地点

 8.1时间：2024年8月13日9时30 分。

 8.2地点：青岛市高新区河东路以北、岙东路以东高新电力4楼会议室。

 9.联系方式

 9.1采购人：青岛高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纪虹延

 电 话：0532-68687097

 地 址：青岛市高新区河东路以北、岙东路以东

 2024年8月6日

采购需求

## 1.采购产品规格型号及采购数量：详见清单

## 2.技术要求

★2.1.供方需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同所确定的正宗原装产品，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招标产品所列的各项参数，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假一罚十；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软件）等必须齐全。

其中双枪直流充电终端，型号为250A/60-120kW，技术要求为：直流输出电压范围：DC200V～1000V；单枪最大输出电流：220A；防护等级≥IP54；输入接口：连接分体式直流充电柜；充电接口：兼容GB/T 20234.3-2023电缆和插头；枪线长度≥5米。

400kW充电柜，型号为HSCZ-FA6-1000V/400kW，技术要求为：交流输入电压：380V±15％；交流电源频率：50Hz±1Hz；直流输出电压范围：DC200V～1000V；恒功率区间：低压模式DC300 V～500 V，高压模式DC600 V～1000 V；防护等级≥IP54；配置方案：配置可接入双枪直流充电终端；保护功能：具有过载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急停保护、防雷保护、漏电保护、过温保护等。

投标人的充电设备应支持通过SDK方式接入国网智慧车联网平台（e充电APP）的功能。相关接入协议应符合国网公司相关标准、平台接入规范的要求，平台接入至少提供两年免费接入服务，两年期内平台使用不得收费，免费服务期后招标人需与平台服务公司拟定合作模式，其中代运营模式下，平台管理费不得高于充电服务费的8%；撮合模式下，平台管理费不得高于充电总费用（电费+服务费）的2%。在后续的国网智慧车联网平台接入中确保相关服务的长期性及延续性，不得在招标人设备接入该平台时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入或设置障碍，招标完成后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时，同步与投标人提供的相应国网电动汽车服务公司签订平台使用服务协议，后续使用其e充电APP进行充电服务。

2.2.产品的验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

★2.3.成交人需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出厂试验报告等。

★2.4.供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内交货。

2.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供方组织设备生产，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后付至总货款的95％，供方需一次性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率，如遇税率调整，按照最新税率政策执行，剩余5％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最终付款时间无具体节点，结合甲方财务状况确定。

## 4.验收

4.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4.2产品到货后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证明货物质量无任何问题，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5.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质保期为三年，在质保期头三个月内，如产品运行有严重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供方应免费予以更换，以保证需方正常运行。

## 6.售后服务

6.1.成交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6.2成交人在接采购人通知2小时做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附录**：**青岛网谷充电桩一期建设项目充电桩设备采购采购清单控制价（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13%）**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采购规格** | **单位** | **采购数量** | **控制单价（元）** | **控制总价（元）** |
| 双枪直流充电终端（集控版） | 250A/60-120KW | 台 | 6 | 15466.67 | 92800.02 |
| 400KW整流柜 | HSGK-CZ-2F4A2-750V/200KW/HSGK-CZ-2F8AI-750V/200KW | 台 | 2 | 149600.00 | 299200.00 |
| 合计 |   392000.02 |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